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23/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10/00

###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2年3月5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黃福來先生

消防處消防總長(消防安全)  
李志翀先生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樓宇改善及支援)  
林達華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樓宇2部)  
曾祥全先生

屋宇署署理總屋宇測量師(防火規格)  
黃錦成先生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元新先生

政府律師  
陳美芬女士

保安局助理局長  
陳國衛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女士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下列事項作出回覆——

- (a) 就條例草案第3條所提述的用詞“住用用途”採用一個較常用的用詞，如“住宅用途”；
- (b) 檢討條例草案第5(10)條以反映政府當局有意成立此條文所提述的委員會並考慮加強該委員會的權力，或提供途徑，讓在遵從若干消防安全指示規定上有困難的擁有人或佔用人可在執法當局向裁判法院申請作出符合消防安全令指示其遵從有關規定前提出上訴；
- (c) 改善條例草案第6(1)條的草擬方式，以消除中英文本間不統一之處；
- (d) 考慮將條例草案第7(4)條中“7日”的規定改為“14日”；
- (e) 檢討條例草案中文本若干條文的草擬方式，使之較清楚易懂；
- (f)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反映執法當局在執行條例草案的規定時會考慮到市區重建計劃；

- (g) 考慮如何協助已遵從條例草案規定的改善樓宇消防安全標準(特別是舊樓)的擁有人為樓宇購買火險。
3. 政府當局已察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即在保安局局長須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發言中重申，政府當局已承諾在《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生效日期公告刊登憲報之前，先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闡述其為實施條例草案所作的預備功夫，而政府當局亦會跟進法案委員會的要求；

##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4. 委員同意下兩次會議的時間安排為——
- (a) 2002年3月28日上午8時30分；及
- (b) 2002年4月8日下午2時30分。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4月25日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3月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 - 0524	主席	致歡迎辭並討論日後路向 條例草案第1條——簡稱及生效日期	
0525 - 0701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2)條	
0702 - 0712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713 - 0746	主席	同上	
0747 - 0814	政府當局	同上	
0815 - 0935	何秀蘭議員	在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刊登憲報前，就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公告提供資料文件	
0936 - 1020	政府當局	同上	
1021 - 1048	主席	同上	
1049 - 1054	政府當局	同上	
1055 - 1127	主席	保安局局長須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發言中陳明，政府當局會在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公告刊登憲報之前，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闡述其為實施條例草案所作的預備功夫	
1128-1131	政府當局	察悉主席的要求並會作出跟進	
1132 - 1218	余若薇議員	條例草案第4條(條例的適用範圍)所提述的“such a building(建築物)”的涵義	
1219 - 1356	政府當局	同上	
1357 - 1521	余若薇議員	同上	
1522 - 1557	政府當局	同上	
1558 - 1631	余若薇議員	同上	
1632 - 1713	政府當局	同上	
1714 - 1823	主席	條例草案第3條——釋義	
1824 - 1858	政府當局	同上	
1859 - 1929	主席	同上	
1930 - 2005	政府當局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2006 - 2016	主席	同上	
2017 - 2024	政府當局	同上	
2025 - 2042	主席	同上	
2043 - 2114	政府當局	同上	
2115 - 2208	何秀蘭議員	用作教育機構的建築物是否屬於“綜合用途建築物”的定義類別	
2209 - 2247	政府當局	回覆何議員的問題	
2248 - 2312	何秀蘭議員	若用作教育機構或托兒所的建築物內設有宿舍供該教育機構或托兒所的部分員工居住，該建築物是否屬於“住用建築物”的定義類別	
2313 - 2505	政府當局	回覆何議員的問題	
2506 - 2536	主席	是否有需要在“住用用途”的定義中訂明住用建築物指在向屋宇署呈交審批的建築圖則中表明有關建築物擬作為住用用途	
2537 - 2734	政府當局	回覆主席的問題	
2735 - 2807	余若薇議員	有何法例是針對改善某些綜合用途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標準而設，該等建築物擬作為非住用用途的部分全屬於一間工廠或或經營工業的處所、倉庫、貨倉或貯存大量物品的地方	
2808 - 2929	政府當局	回覆余議員的問題	
2930 - 3023	何秀蘭議員	關注到條例草案並未涵蓋部分綜合用途建築物，該等建築物擬作為非住用用途的部分全屬於一間工廠或經營工業的處所、倉庫、貨倉或貯存大量物品的地方，而部分此類建築物的住用部分則用作床位寓所	
3024 - 3032	主席	為何條例草案並未涵蓋部分綜合用途建築物，該等建築物擬作為非住用用途的部分全屬於一間工廠或經營工業的處所、倉庫、貨倉或貯存大量物品的地方	
3033 - 3317	政府當局	回應何議員的關注事項及主席的問題	
3318 - 3431	何秀蘭議員	會就某些工業大廈將擬作為非住用用途的部分改作床位寓所的情況詢問有關組織，並在下次會議上向法案委員會匯報	
3432 - 3615	政府當局	向委員闡述床位寓所的安全乃受《床位寓所條例》(第447章)規管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3641 - 3759	主席	接受政府當局對較後階段才就改善工業樓宇的消防安全標準制定法例所給予的理由	
3800 - 3820	余若薇議員	位於工業大廈之上的床位寓所是否受香港法例第447章所規管	
3821 - 3830	政府當局	回覆余議員的問題	
3831 - 3837	余若薇議員	香港法例第447章是否規管無論位於何等類別建築物之內的所有床位寓所	
3838 - 3855	政府當局	回覆余議員的問題	
3856 - 3911	陳婉嫻議員	對在工業樓宇內經營床位寓所的發牌事宜	
3912 - 3921	政府當局	同上	
3922 - 3941	陳婉嫻議員	同上	
3942 - 4026	政府當局	同上	
4027 - 4048	陳婉嫻議員	接受政府當局對較後階段才就改善工業樓宇的消防安全標準制定法例所給予的理由	
4049 - 4110	余若薇議員	條例草案第3條中有關“domestic purposes”的中文用詞	
4111 - 4148	助理法律顧問2	同上	
4149 - 4203	主席	同上	
4204 - 4239	政府當局	同上	
4240 - 4259	助理法律顧問2	同上	
4300 - 4339	主席	同上	
4340 - 4449	余若薇議員	同上	
4450 - 4548	助理法律顧問2	同上	
4549 - 4653	政府當局	同上	
4654 - 4727	主席	同上	
4728 - 4757	何秀蘭議員	同上	
4758 - 4825	政府當局	同上	
4826 - 4924	主席	政府當局應考慮就“domestic purposes”採用一個較常用的中文用詞	✓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覆)
4925 - 4959	主席	條例草案第5條——可指示擁有人或佔用人遵從消防安全措施	
5000 - 5026	政府當局	同上	
5027 - 5124	主席	條例草案第5(10)條	
5125 - 5240	政府當局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5241 - 5430	主席	同上	
5431 - 5605	政府當局	同上	
5606 - 5748	主席	同上	
5749 - 5916	政府當局	同上	
5917 - 010003	主席	同上	
010004 - 010209	政府當局	同上	
010210 - 010332	何秀蘭議員	同上	
010333 - 010436	主席	<p>政府當局應——</p> <p>a) 檢討條例草案第5(10)條以反映政府當局有意成立此條文所提述的委員會並考慮加強該委員會的權力；或</p> <p>b) 提供途徑，讓在遵從若干消防安全指示規定上有困難的擁有人或佔用人可在執法當局向裁判法院申請作出符合消防安全令指示其遵從有關規定前提出上訴</p>	
010437 - 010449	政府當局	同意考慮主席所提出的建議	✓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覆)
010450 - 010609	余若薇議員	條例草案中文本的草擬方式應予改善，使內容較清楚易懂。例如，條例草案第II部的中文標題“消防安全措施的遵從”、第3條所提述的“technology(技術和工藝)”，以及第5(6)(a)及(9)條的中文措辭均須改善	
010610 - 010629	政府當局	同意與助理法律顧問2商討有關條例草案中文本若干條文的草擬方式	✓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覆)
010630 - 010918	助理法律顧問2	向擁有人送達消防安全指示	
010919 - 011159	政府當局	同上	
011200 - 011215	助理法律顧問2	同上	
011216 - 011313	政府當局	同上	
011314 - 011340	主席	同上	
011341 - 011502	政府當局	同上	
011503 - 011617	蔡素玉議員	若住用樓宇有部分業主下落不明或租客拒絕透露有關業主的下落，在該等樓宇公用部分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便無法展開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618 - 011753	政府當局	請委員參閱條例草案第17及23條，並表示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可否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條)，讓業主立案法團可向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申請貸款，以彌補因業主拒絕或未能繳付其所應分擔的改善樓宇公用部分消防安全標準費用而導致的不足之數	
011754 - 011815	蔡素玉議員	就香港法例第344章提出修訂的時間	
011816 - 011856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希望可在兩至三個月內向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工作小組委員會及本法案委員會闡述有關第344章的修訂建議	
011857 - 011917	主席	在條例草案第5(7)條註明消防安全指示可由兩個執行當局聯合發出的理由	
011918 - 012009	政府當局	回覆主席的問題	
012010 - 012225	何秀蘭議員	在遵從消防安全指示的規定上，擁有人難有發言權	
012226 - 012633	政府當局	回覆何議員的問題	
012634 - 012657	主席	贊同何議員的意見	
012658 - 012740	何秀蘭議員	重申其觀點	
012741 - 012748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會考慮何議員的意見	
012749 - 012904	主席	條例草案第6條——裁判官可作出符合消防安全令	
012905 - 013141	政府當局	同上	
013142 - 013255	助理法律顧問2	條例草案第6(1)條中英文本的草擬方式不統一	
013256 - 013305	主席	政府當局應改善條例草案第6(1)條的草擬方式，以消除中英文本間不統一之處	✓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覆)
013306 - 013330	何秀蘭議員	條例草案第6(2)條所訂的“指明遵從的限期”指擁有人須於符合消防安全令所指明的限期內完成所有規定的改善工程還是只須在該指明限期內展開工程	
013331 - 013353	政府當局	回覆何議員的問題	
013354 - 013407	蔡素玉議員	關注到並非所有改善工程均可在符合消防安全令所指明的限期內完成	
013408 - 013536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會以靈活務實的手法執行條例草案	
013537 - 013638	蔡素玉議員	希望執行當局可向擁有人一併發出消防安全指示及改善樓宇安全指示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3639 - 013714	政府當局	會盡量達到此目標	
013715 - 013811	蔡素玉議員	舊樓的擁有人極難為樓宇購買火險	
013812 - 013852	政府當局	回應蔡議員的關注事項	
013853 - 013915	蔡素玉議員	重申其關注事項	
013916 - 014044	主席	政府當局應考慮可如何協助已遵從條例草案規定的改善樓宇消防安全標準(特別是舊樓)的擁有人為樓宇購買火險	
014045 - 014208	政府當局	同意考慮主席的建議	✓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覆)
014209 - 014256	主席	條例草案第7條——區域法院可作出禁止佔用建築物或建築物部分的命令  對於條例草案第7(4)條規定執行當局在根據本條就某擁有人或佔用人向區域法院申請禁止令前，須給予該擁有人或佔用人最少7日通知，說明作此規定的理由，並說明區域法院是否只有在信納條例草案第7(6)條所列的5項條件均已符合時才可發出禁止令	
014257 - 014404	政府當局	回覆主席的問題	
014405 - 014512	蔡素玉議員	鑑於符合消防安全令所指明的日期該如何釐定並無依據，而執行禁止令可令有關業主無家可歸，因此執行當局就未能遵從符合消防安全令的業主向區域法院申請禁止令並不合理，亦認為執行當局在執行條例草案時應考慮到市區重建計劃	
014513 - 014618	政府當局	回應蔡議員的意見	
014619 - 014804	蔡素玉議員	重申其觀點	
014805 - 014941	政府當局	重申其回覆，並再次證實政府當局會在執行條例草案時考慮到市區重建計劃	
014942 - 015037	蔡素玉議員	重申其關注事項	
015038 - 015252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不會輕易向區域法院申請禁止令，而區域法院亦只有在信納條例草案第7(6)條所列的5項條件均已符合時才會發出禁止令	
015253- 015349	蔡素玉議員	重申其對禁止令的關注	
015350- 015536	政府當局	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以靈活務實的手法執行條例草案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5537- 015601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應在條例草案中顯示其於執行條例草案時會考慮到市區重建計劃	
015602- 015654	政府當局	回應蔡議員的建議	
015655 - 015759	蔡素玉議員	堅持其建議	
015800 - 015839	何秀蘭議員	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較早前就如何對已指定須為市區重建而清拆的樓宇的擁有人執行條例草案所作回覆	
015840 - 015900	主席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中顯示其於執行條例草案時會考慮到市區重建計劃	✓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覆)
015900 - 015930	主席	條例草案第7(4)條所訂的“7日”是否足夠	
015931 - 020113	余若薇議員	回覆主席的問題	
020114 - 020133	主席	政府當局應考慮將條例草案第7(4)條所訂的“7日”規定改為“14日”	✓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覆)
020134 - 020235	余若薇議員	條例草案修訂建議的摘要	
020236 - 020249	政府當局	同上	
020250 - 020340	助理法律顧問2	同上	
020341 - 020423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20424 - 020507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將在條例草案審議工作完成後擬備一份有關條例草案修訂建議的摘要	
020508 - 021001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4月25日